

礦業權費收費辦法

經濟部 93 年 6 月 16 日經礦字第 09300087890 號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礦業權費之費率如下：

- 一、探礦權：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按年每萬公頃繳納新臺幣五十元，不滿一萬公頃部分，以一萬公頃計；陸上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以及其他各礦種，按年每公頃繳納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二、採礦權：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按年每萬公頃繳納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不滿一萬公頃部分，以一萬公頃計；陸上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以及其他各礦種，按年每公頃繳納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第 三 條 礦業權費每年分上、下二期徵收，上期之徵收起迄期間為一月至六月，下期為七月至十二月。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核算並扣除依第五條申請核准之抵繳金額後，分別於當年八月十五日前及次年二月十五日前，開具礦業權費繳納通知單，通知礦業權者於當年九月底前及次年三月底前繳納當年上期及下期之礦業權費。

第 四 條 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申請免繳當年上期及下期之礦業權費，應分別於當年七月底前及次年一月底前，敘明其特殊原因，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 五 條 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核減當年上期及下期之礦業權費，應分別於當年七月底前及次年一月底前檢附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以營業稅申請核減者：

（一）申請表一份。

（二）礦業權者有二以上之礦業權時，其各礦區礦種銷售所繳營業稅及數量分攤營業稅明細表；如營業稅分攤明細表所列銷售金額單價及數量與所報該期間礦業簿不符者，並應檢附營業統一發票影本。

（三）如有外銷者，其外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五）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二、以礦產權利金申請核減者，檢附申請書一份。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施行。